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19.1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9.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